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陳又嘉

電話：02-33568455

電子郵件：yoga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綜合字第1120001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詢WPS Office文書作業系統是否為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22701196號函。
- 二、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，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頒布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並以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函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不得使用大陸廠牌。
- 三、前揭大陸廠牌認定，建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釋，所稱「大陸地區廠商：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」所提供之產品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